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

卷

五百六十八

兵部

職制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百六十六

兵部

職制

武進士錄用

武舉錄用

功加錄用

廕生改武

難廕守備

提塘錄用

差官錄用

武進士錄用○順治三年題准。一甲一名授參將。二名授遊擊。三名授都司。二甲均授守備。三甲均授署守備。○十二年議准。一甲一名起。合計百名止。選授營職。其餘選授衛職。○康熙十年議准。自一甲一名起。前一半選授營職。後一半選授衛職。○二十九年議准。新中武進士。

由部請

旨。交領侍衛內大臣引

見。選擢侍衛。四十八年議准。直省現任千把總年滿千總中武進士者。別立班次。以營衛守備推用。五十一年奉

旨。考取武進士除選擢侍衛外。其餘補參將遊擊守備等官。皆有整飭營伍之職。未登仕前。不知事宜。仕後安有裨益。今歲武進士。毋令回籍。分發八旗。交與護軍統領。令其學習騎射。教以儀度。如遇隨圍。給予馬匹錢糧。每進士一名。月給銀三兩。有患病告假丁憂。

終養等事。照例給假。其才力不及者。題參斥革。優長者。不拘科分名次。即行補用。平常者三年滿日註冊。悉令歸籍候選。○雍正元年奉

旨。武進士停止分發八旗學習。○二年議准。向來每科

武進士。前半以營守備用。後半以衛守備用。今
衛守備之缺。既經裁減。嗣後將衛守備用之武
進士內。再分十五名以營守備用。於雙月營守
備各班之末。另立一班推補。以免壅滯。○五年

奉

旨。一甲一名。授為一等侍衛。二名三名。授為二等侍衛。

二甲揀選十名。授為三等侍衛。三甲揀選十六名。授為藍翎侍衛。嗣後永為定例。○又奉

旨。前科武進士。大半授為侍衛。餘皆得挨次選用。今科武進士。朕恐其多選侍衛。轉不能盡心學習。所以揀選侍衛者甚少。但伊等一時未得錄用。置之間散。殊為可惜。今特廣為加恩。將未選侍衛之滿洲蒙古進士。授為藍翎侍衛。交與領侍衛內大臣。令其效力行走。漢軍進士。交與該旗以驍騎校補用。其餘有人材可用者。分發各省。賞給千總俸。著該督撫提鎮試看。如果效力勤謹。人材去得者。著以守備題補。○六年

議准。在部投供武進士。由部奏請。

欽點大臣。會同本部。秉公揀選。將弓馬嫻熟人材。可觀者。以營守備註冊。平常者。以衛守備註冊。各照科分名次。推用。如弓馬生疏人材。不及令回籍勤加學習。果學習有成。再赴部聽候揀選。其未經投供之武進士。陸續到部。由部酌量人數。多寡。或一年二次。或一年一次。奏請會同揀選。嗣後武進士。每科恭候。

欽選侍衛之後。奏請會同揀選。均以營衛分別註冊選用。乾隆元年議准。到部之武進士。奏請

欽點大臣揀選分為三等。一等二等者以營守備用。
三等以衛守備用。如弓馬生疏令其回籍學習
嫻熟。遇揀選之時。准再揀選。其從前揀選註冊
以衛守備用之武進士。再行考試亦定為一二
三等。分別營衛註冊。按從前揀選年月科分名
次推用。如有較前弓馬生疏者。仍令回籍學習
嫻熟。再赴部考試。一例揀選。○五年奉

旨。各省兵丁鄉試中武舉者。仍准食馬兵糧。隨營差操。
遇有千把總員缺。與營兵一例較拔。此現行之例也。
若中式武進士。除選擢侍衛外。餘皆離營候選。開除

名糧。此雖優待武進士之意。但恐開糧之後。衣食匱乏。且離營日久。漸疏技藝。應酌量變通辦理。嗣後兵丁中武進士。有情願回營效力者。仍留本身馬糧。隨營差操。遇有署事之處。一體酌量委署。○又奏准。註冊營用之漢武進士。有情願隨營學習者。在部具呈考驗。分發有題缺之省分。學習試用。在籍者。於督撫衙門具呈考驗。咨發有題缺之鄰省學習試用。該督撫收入標下。給予經制馬兵糧。報部註冊。定以五年為滿。果能弓馬嫻熟。諸練營伍。遇有守備應題補者。察其人地相宜。即行

題補。如學習未滿五年。已屆銓選之期。仍照原班挨次銓選。其弓馬次等者。該督撫造冊送部銓選。儻弓馬庸劣。怠惰廢弛。令回本籍。報部註冊。毋庸銓選。至漢軍武進士。有情願隨標學習者。分發巡捕營直隸省馬蘭鎮。泰甯鎮學習。其給予馬兵糧。及分別優劣錄用。均照漢武進士之例行。○十五年奏准。揀選三等以衛守備用之武進士。及充補提塘之三等武進士。再加揀選。分別等次。一二等者以營用。三等者仍以衛用。如復行考驗。有較前弓馬生疏者。均令回籍。

學習嫻熟。再赴部考驗揀選。三十六年奏准。
厯科揀選之三等武進士。每屆十年。由部奏請
欽派王大臣。復行揀選一次。其年力精壯。弓馬可觀。
堪列一二等者。帶領引見。可否拔置營缺選用。恭候
欽定。其弓馬平常者。仍歸三等本班。以衛守備選用。
如有年力衰老。弓馬平庸者。飭令回籍。將選用
之處註銷。○三十七年

諭。新科武進士。朕御紫光閣。親試騎射技勇。即可定等
第。毋庸另派大臣揀選。著兵部即於紫光閣較閱時。

將上屆分別營衛人數開單進呈候朕一併酌量分
記錄用著為令○嘉慶十三年奏准衛用武進士如
有情願隨營者赴部具呈分發本省效力給予
馬糧一分隨營差操才技優嫻曉暢營伍者三
年期滿報部註冊留於本省遇有隔府別營干
總缺出與隨營武舉相間輪用六年俸滿分別
保送留任其已經保送者遇有應升守備缺出
一體揀選保題如隨營時有規避偷安差操嬾
惰弓馬生疏等項劣蹟該督撫咨叅到部者即
將隨營及武進士一併斥革若並無別項劣蹟

或因患病告退等事。准其辭退隨營。仍留武進士。以觀後效。○道光十三年議准。衛用武進士。效力三年期滿。留標以千總候補。未經補實。不得遽予升階。如果始終勤奮。俟拔補千總俸滿。保送後。再行升用。

武舉錄用。○雍正七年議准。武舉會試落第。具呈情願隨營差操者。由部咨回本省。分發各標協營效力。該督撫提鎮等。給予經制馬兵糧。與外委千把。一例差操。如偷安規避。咨部除糧。內有已經揀選衛所千總。年分已深。選期將近者。

行文該省給咨赴部。仍歸本班選用。年分較淺。
選期尚遠者。效力三年期滿。如果材技優嫾。曉
習營伍。該督撫提鎮等。保送到部考驗。分發鄰
近省分。以營千總拔補。分發之後。將揀選註銷。
不得復歸本班銓選。至未經揀選者。效力三年。
期滿如果材技優嫾。曉習營伍。該督撫提鎮等。
保送到部考驗。分發鄰近省分。以把總拔補。此
等應拔千把之武舉。到標後與營中應拔千把
者。秉公較量。一例揀拔。若係由營兵中式之武
舉。在本省隨營差操者。保送到部後。仍發回本

省止迴避本營。其餘各營。准其拔補。○乾隆十八年覆准。武舉會試不中。具呈分發隨營差操者。尚未定以額數。今酌定直隸陝甘各分發三十名。山西江南福建各分發二十名。河南浙江湖廣四川雲南各分發十五名。山東江西廣東廣西貴州各分發十名。均令該督撫提鎮酌量營分就近發往。隨營差操。○二十五年議准。候補千總武舉遇有把總缺出。一體酌量借補。如有千總缺出。仍與現任把總一體選拔。○二十八年議准。由兵丁取進武生。中式武舉。情願回

營差操者。仍留本身名糧。自回營差操之日起。
扣滿五年。遇有千總把總員缺。一體較拔。此等
隨營武舉。不在分發額數之內。亦毋庸期滿保
送。三十四年奏准。漢人武舉揀選。一二等以
營千總用。三等以衛千總用。仍照各省隨營額
數酌量。一二等人數不得過多。隨營三年期滿。
毋庸保送赴部。該督撫考驗報部。給發驗票。苦
發鄰省。以千總拔補。至漢軍武舉揀選。一二等
以門千總用。三等以衛千總用。毋庸分發隨營。
○三十七年議准。八旗漢軍武舉。如有祖父伯

叔兄弟在巡捕營為官者。准其入營效力行走。
五年後如果當差奮勉。給予千總半俸。與千把
總一體較拔。○四十年奏准。揀選以衛千總推
用之漢人武舉。如有情願入伍者。給予馬糧一
分。准其分發隨營效力。三年期滿。以把總拔補。
仍按各省隨營額數。不得過多。○嘉慶四年奏
准。分發隨營武舉。學習期滿。即留於本省。遇有
隔府別營缺出。分別以千總把總拔補。毋庸分
發鄰省。○又議准。各省隨營效力武舉。如有規
避偷安。及弓馬生疏等事。斥革者。將武舉一併

革去。若係因病告退者。仍留武舉。○五年奏准。
漢軍三等武舉。按巡捕營把總額數。以八缺分
發一人學習。三年期滿。以把總拔補。○七年議
准。各省武舉隨營額數。自揀選出榜之日起。至
下次揀選出榜之日止。計算不准逾額。儻人數
已足。概不准呈請隨營。○道光十三年
諭。朕查閱直省未中雙好各武舉內。陝甘雙好武舉馬
步霄馬上中七矢。步下中六矢。刀石俱係頭號。較之
單好中式罰科之馬。興臨實為過之。朕不忍任其屈
抑。致令向隅。馬步霄著加恩以營守備用。附於本科。